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25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銓祐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謝旺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銓祐健康事業有限公司已解散、債務人謝旺穎已於108 年2 月13日死亡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「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」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